



哲 学 文 库

Philosophy Series



主体性哲学 ——人的存在及其意义（修订版）

*Philosophy of Subjectivity
An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Existence and
Its Meaning (Revised Edition)*



郭湛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哲 学 文 库

主体性哲学 ——人的存在及其意义（修订版）

郭湛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主体性哲学：人的存在及其意义/郭湛著. —修订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哲学文库)

ISBN 978-7-300-13054-5

I. ①主… II. ①郭… III. ①主体-研究 IV. ①B0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0847 号

哲学文库

主体性哲学

——人的存在及其意义（修订版）

郭湛 著

Zhutixing Zhu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6.25 插页 1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0 000

定 价 36.00 元

作者简介

郭湛，1945年生，黑龙江海伦人，哲学博士，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学报》主编，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代世界发展问题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哲学学部委员，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认识论、历史观和文化观。主要著作有《中国现代化之哲学探讨》（主编之一，1990）、《人活动的效率》（1990）、《思维世界导论——关于思维的认识论考察》（主编之一，1992）、《哲学与社会》（2000）、《哲学素质培养》（主编，2003）、《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教程》（第一主编，2008）、《社会公共性研究》（主编，2009）、《面向实践的反思》（2010）等，发表论文百余篇。

哲学文库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俊峰 冯 俊 刘大椿 李秋零
宋志明 陈慕泽 吴潜涛 郭 湛
张风雷 张 法 张志伟 段忠桥
郝立新 彭永捷 韩东晖 焦国成

总序

时光已悄然走到了 21 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哲学这门古老的思想技艺在蜿蜒曲折的历史长河中屡经淘漉，在主题、方法和形态上不断发生着深刻的变化；然而，在自身中对自由精神的追求，在思想中对智慧境界的探寻，在反思中对历史与现实的把握，却是她一以贯之、经久不衰的品格。正是这些品格，使每个时代杰出的哲学思想成为时代精神的精华。

我们正处在风云际会的全球化时代，纷繁复杂的时代变迁既为理智生活提供了足够丰富的思想材料，也向哲学提出了极其严峻的挑战：如何描述我们的生活世界？如何刻画我们实际的生存境域？如何让驰骛于外物的内心生活重新赢得自足的根基？如何穿越各种技术统治的壁垒，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我们也站在古今中西的十字路口，源流各异却又殊途同归的各种思想资源既为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滋养，也让哲学面对数不清的艰难抉择：如果哲学真的是带着乡愁寻找家园的冲动，那么梦想中的家园是在古老的期盼中，还是在今日的创造中？既然以往的哲学已经提供了形形色色的安身立命和改造世界的指南，确立了各个层面的观念批判和社会批判的原则，当今的哲学又如何在继承、革新和创造中描画自身的范式？

这些问题，这些挑战，已然引发了多种多样的回应。这些回应方式接续着哲学长河中的伟大传统，举其卓有成效者，或以经典文本为研究对象，与哲学大师晤对，与时代问题对接；或直面哲学问题，以锐利才思洞幽烛微，以当代立场梳理剖析；或在反思中考问现实哲学问题，举

凡伦理人生谜题、宗教信仰困境、科技生态难题，皆以哲思相发明，力求化危机为契机。

在回应这些挑战的学者中，既有涵泳覃思的学界耆宿，也有意气风发的中青年才俊。以新一代中青年学者之佼佼者而言，视野开阔而不故步自封，沉着稳健而能破门户之见，多能将本土资源与异域资源相贯通，将才气与襟怀相融会，管窥锥指，亦能以小见大，旧瓶装新酒，未必不能化腐朽为神奇。

为了让这些当代的回应更充分地发出自己的声音，展示当代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的研究成果，哲学文库编委会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合作，遴选佳作，荟萃英华，推出“哲学文库”系列研究丛书，以期回应哲学应当直面的各种挑战，应当反思的各种难题，力图敞开更广泛的理论视域，力求奠定更深厚的思想地基。假以时日，集腋成裘，汇成系列，对当代中国的哲学研究当大有裨益，亦能于国际学界赢得一席之地。

是所望焉。谨序。

哲学文库编委会

2010年1月1日

目 录

导 言 无法消解的主体性 / 1

第一章 主体与主体性 / 7

一、主体与客体 / 7

- (一) 主体：从物质到人 / 7
- (二) 广义与狭义主客体 / 9
- (三) 活动的主体与客体 / 11
- (四) 活动主客体的中介 / 14

二、作为主体的人 / 15

- (一) 人之主体地位的确立 / 15
- (二) 主体的素质和能力 / 18
- (三) 人的决定性作用 / 21

三、人的主体性 / 23

- (一) 人的主体性概念 / 23
- (二) 主体论中的分野 / 26
- (三) 主体性：人的生命的自觉 / 29
- (四) 群体对人的主体性的塑造 / 31

第二章 主体性的矛盾内涵 / 35

一、自发性与自觉性 / 35

- (一) 从自发到自觉 / 35

(二) 自觉性的诸层含义 / 38
二、为我性与我为性 / 40
(一) 从为我到我为 / 40
(二) 为我与我为的统一 / 42
三、受动性与能动性 / 44
(一) 从受动到能动 / 44
(二) 能动性的具体表现 / 48

第三章 个人主体性的演化 / 52

一、问题的提出 / 52
(一) 人生的阶段 / 52
(二) 心理、生理与主体性演化 / 55
二、初级期个人主体性 / 57
(一) 阶段一，自在的主体性 / 57
(二) 阶段二，自然的主体性 / 57
(三) 阶段三，自知的主体性 / 58
(四) 阶段四，自我的主体性 / 60
三、转折期个人主体性 / 61
(一) 阶段五，自失的主体性 / 61
四、高级期个人主体性 / 62
(一) 阶段六，自觉的主体性 / 62
(二) 阶段七，自强的主体性 / 63
(三) 阶段八，自为的主体性 / 64
(四) 阶段九，自由的主体性 / 65
五、后期主体性退行演化 / 67

第四章 群体主体性 / 71

一、人群、社群和群体 / 71
(一) “能群”的人类 / 71
(二) 人群共同体 / 74
(三) 社会群体 / 77

- (四) 作为主体的群体 / 80
 - (五) 群体中的核心 / 83
- 二、群体的主体性 / 85
- (一) 群体主体性：特征和变化 / 86
 - (二) 群体主体效应的复杂性 / 89

- 第五章 人类主体性 / 93**
- 一、人类主体和人类主体性 / 93
 - (一) 类存在与“类主体” / 93
 - (二) 人类作为主体何以可能 / 96
 - (三) 人类主体与“人类中心主义” / 98
 - (四) 属于人类的主体性 / 101
 - 二、个人、群体和人类 / 103
 - (一) 个人主体性和群体主体性 / 104
 - (二) 当代个人和社群的关系 / 108
 - (三) 群体主体性和人类主体性 / 111
 - (四) 民族主义及其局限性的克服 / 114
 - (五) 个人、群体和人类的一致性 / 117

- 第六章 认识的主体性 / 121**
- 一、认识的主体性的内涵 / 121
 - 二、认识中的结构、图式、定势 / 124
 - (一) 认识结构的主体性 / 125
 - (二) 认识图式、定势的主体性 / 126
 - 三、认识与情感、意志、利益和价值 / 128
 - (一) 情感与认识的主体性 / 128
 - (二) 意志对主体认识的作用 / 129
 - (三) 主体“知、情、意”的统一 / 130
 - (四) 利益和价值对认识的影响 / 132
 - 四、主体差异、个性和认识的主体性 / 134
 - (一) 认识的个体差异和个性 / 134

(二) 认识主体性的扩展和发展 / 136

第七章 对象化中的主体性 / 139

一、占有性与生产性 / 139

(一) 占有性的主体性 / 139

(二) 生产性的主体性 / 143

(三) 占有性与生产性的关系 / 146

二、破坏性与建设性 / 150

(一) 破坏性的主体性 / 151

(二) 建设性的主体性 / 153

(三) 破坏性与建设性的关系 / 154

三、重复性与创造性 / 158

(一) 重复性的主体性 / 158

(二) 创造性的主体性 / 161

(三) 重复性与创造性的关系 / 165

四、生产、建设和创造的主体性 / 169

(一) 生产性、建设性和创造性 / 169

(二) 当代中国创造力的激发与引导 / 171

(三) 创造：未来中国发展的主旋律 / 173

第八章 当代的主体性困境 / 177

一、主体性与反主体性 / 177

(一) 主体自身的异化 / 177

(二) 客体的反主体化 / 181

(三) 他人不等于客体 / 185

二、面对后现代的否定 / 187

(一) 主体性的“消解” / 187

(二) 作为现代观念的主体性 / 191

(三) 当代对主体的迫切要求 / 195

第九章 主体间性或交互主体性 / 199

- 一、主体间与主体间性 / 199
 - (一) 主体间：主体与主体 / 199
 - (二) 从主体性到主体间性 / 201
- 二、交往世界和交互主体性 / 202
 - (一) 交往及其实践性 / 203
 - (二) 交往世界中的交互主体性 / 209
- 三、共同主体与共同客体 / 212
 - (一) 面对共同客体的共同主体 / 212
 - (二) 共同主体的共同主体性 / 214

第十章 信息与网络时代的主体性 / 218

- 一、信息化与网络化的生存 / 218
 - (一) 作为中介系统的信息与网络 / 218
 - (二) 人和世界关系的新趋势 / 222
- 二、信息、网络和作为主体的人 / 227
 - (一) 信息、网络和人谁是主体 / 227
 - (二) 信息与网络时代主体性的特点 / 230

结 语 主体性：夕晖还是朝霞 / 236

参考书目 / 242

再版后记 / 247

导　　言

无法消解的主体性

主体性问题由来已久。在中国古代，诸子百家各自从不同的角度，强调了个人、群体乃至国家的主体性。儒家学派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主旨，主张靠“礼治”与“王道”管理百姓、治理国家。尽管孔子游说列国，不为诸侯所用，仍不改初衷，“知其不可为而为之”（《论语·宪问》）。法家学派相信“法治”和“霸道”，这种国家的主体性在秦统一六国的过程中得到了充分的张扬。道家学派则否定儒家学派和法家学派在现实中做出的努力，认为那是“役人之役，适人之适，而不自适其适者也”（《庄子·大宗师》）。

道家老庄学派力图超越纷乱的现实世界，做到“物物而不物于物”（《庄子·山木》），即支配物而又不为物所累。在他们看来，“得人之得而不自得其得”，“适人之适而不自适其适”（《庄子·骈拇》），是没有自己的主体性的表现。至于“丧己于物，失性于俗者，谓之倒置之民”（《庄子·缮性》），那种主体已完全异化为客体。这个学派似乎最重视个人主体性，但他们所追求的主要是一种在精神上超然物外的境界。由于放弃了现实世界中的努力，采取了消极的超脱的态度，其实是无奈的表现，因而在实践上又是最少主体性的。

在人的主体性中，最重要的当然是在现实的实践中的主体作用。自从活动着的人作为主体同活动的对象即客体分化开来之日起，实际上就有了人的某种主体性。但人们起初并未意识到自己是什么主体，因而也想不到这种主体所具有的主体性。况且，在人类以往漫长的历史行程

中，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他们的主体身份还不是一种确定性和普遍性的事实。在无情肆虐的自然力面前，在人对人的剥削、统治乃至杀戮面前，更多的人切身感受到的不是主体性，而是客体性。

人的现实存在的矛盾性，决定了人的实际感受的矛盾性。且不说当人的客体感远胜于主体感时，他的主体意识很难萌生与确立，就是在其主体感和客体感各占一半时，如果将二者混合在一起，也难以形成健全的主体性观念。然而，人的主体意识和主体性观念，毕竟在这种矛盾的感受中艰难曲折地发展起来，并随着近代社会的进步逐渐成为主导的思想潮流。反思人的主体性，乃是近代以来人学和社会理论的核心内容。

在 1857 年至 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阐述了关于人和社会发展的三大形式或阶段的理论。这一理论在本质上也是关于人的主体性发展的三大历史形式或阶段的理论。

马克思说：“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式，在这种形式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式，在这种形式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第二个阶段为第三个阶段创造条件。因此，家长制的，古代的（以及封建的）状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现代社会则随着这些东西同步发展起来。”^①

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社会的生产能力和与之相应的社会关系的状况，制约着人的主体性的现实状况。与一定的社会生产能力相适应，古代社会是建立在人的依赖关系基础上的以人的依赖性为特征的社会形式，现代社会是建立在物的依赖关系基础上的以人的独立性为特征的社会形式，而未来更高阶段的社会，则应是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的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的基础上的以人的自由个性为特征的社会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0 卷，107～10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从人的主体性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古代社会是人的主体性发生和发展的最初阶段，处在人的依赖关系中的主体还不具有人的独立性，人赖以生存的生产能力受到狭窄的范围和孤立的地点的制约。这种状态下人的主体性，就总的特征而言，可以说是一种群体的主体性，个人在人的依赖关系中成为某种主体的组成部分，而他自身还未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主体。

进入现代社会，社会生活发生的最大变化在于，一切产品和活动都转化为交换价值。这种变化“既要以生产中人的（历史的）一切固定的依赖关系的解体为前提，又要以生产者互相间的全面的依赖为前提”。“这种互相依赖，表现在不断交换的必要性上和作为全面中介的交换价值上。”^①

在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的社会中，原本毫不相干的个人之间形成全面的互相依赖，构成他们的社会联系。“这种社会联系表现在交换价值上，因为对于每个个人来说，只有通过交换价值，他自己的活动或产品才成为他的活动或产品；他必须生产一般产品——交换价值，或本身孤立化的，个体化的交换价值，即货币。另一方面，每个人行使支配别人的活动或支配社会财富的权力，就在于他是交换价值的或货币的所有者。他在衣袋里装着自己的社会权力和自己同社会的联系。”^②

现代社会是以交换价值或货币为全面媒介的社会，每个社会成员要将自己的活动和产品转化为交换价值或货币，再凭借这种交换价值或货币行使支配别人的活动或支配社会财富的权力。同古代社会相比，现代社会的人们具有了前所未有的独立性，他们摆脱了先前那种人的依赖关系，在人的主体性的发展历程中跨出了一大步。近代以来，人类的思想、理论、文学、艺术等等观念形态的一个中心内容，就是对于人在现实生活中这种主体性的揭示和宣扬。欧洲从意大利开始的文艺复兴运动、启蒙运动，以及相继发生在世界各个民族国家中的现代化运动，都是以高扬人的这种主体性为其主旋律的。

但是，摆脱传统社会那种人的依赖关系，并不意味着摆脱一切依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05、1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同上书，106页。

关系。现代社会只是使这种依赖关系由特殊的形式变成普遍的形式，更确切些说，它们是为人的依赖关系造成普遍的基础。以交换价值或货币为全面媒介的人与人之间全面的互相依赖，其直接的表现乃是与以往人的依赖完全不同的物的依赖，是对具有交换价值的活动、产品、商品、货币等等的依赖。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将这种状态下人的主体性，称为“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

既然现代社会中人的主体性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物对人的规定、制约乃至支配，使得处于此种状态下的主体性不能不带有极为矛盾的性质，有时甚至具有异化的特征。马克思指出，在现代社会中，“活动和产品的普遍交换已成为每一单个人的生存条件，这种普遍交换，他们的相互联系，表现为对他们本身来说是异己的、独立的东西，表现为一种物。在交换价值上，人的社会关系转化为物的社会关系；人的能力转化为物的能力”^①。

事情就是这样，在人类的主体意识空前觉醒的现时代，人们越是追求自己的主体性，就越是发现自己对于物的依赖，人的社会关系和能力越来越物化，越来越成为非人的即物的社会关系和能力。因而人的主体意识越强，就越是陷于主体性的困惑之中。

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人类陷入了更为严重的主体性困境。近代以来，由于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使人类获得了“征服”自然的巨大能力。可是自然界却不是那么容易就被“征服”的。人并不是如同自己所虚构的“上帝”那样的超自然的存在者，人类作为一个生物物种本来就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人类对自然界的所谓“征服”，不过是像黑格尔所说的那样凭借“理性的机巧”，让自然事物“按照它们自己的本性，彼此互相影响，互相削弱”，从而实现自己的目的。^②

人类在“改造”自然的时候，如果不遵循事物自身的本性，不符合自然本身的规律，扰动和破坏了自然界的生态系统，就会使作为自然生态中的一个环节的人类自己的生存受到威胁。人类在与自然界的关系中追求实现自己的主体性，由于未对自然界予以足够的尊重而遭到了自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0卷，10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参见〔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39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界无情的“报复”，产生了严重的反主体性效应。那么，在人类必须尊重和依赖的自然界面前，人类是否还有主体性可言？处在这种情况下，所谓“人类中心主义”是否还能成立？这些问题不能不认真加以思考和回答的。

在人与人的关系问题上，传统的“主体——客体”的思维模式也受到质疑。我们生活在人的世界中，别人和我们一样也是主体。当我们只把自己当作主体而把别人当作客体时，作为客体的人和物该如何区别？如果我们承认同样是主体的人与人之间具有平等的地位，那么，处于“主体——主体”关系中的人的主体性会有怎样的特点？所谓“主体际性”或“主体间性”等等究竟属于主体性范畴，抑或已经超越了原来的主体性概念？在人与人之间普遍交往的世界上，是否形成了某种交互主体性？人类能否形成由平等的主体组成的共同主体？这种共同主体是否有其共同主体性？这些问题在当代越来越引人深思。

现代社会的现代性包括人的主体性，遭到了后现代主义思潮的猛烈批判。在后现代主义者看来，处于后现代境况中的“主体与客体均被消解”，“在主体和客体之间已不存在区别”，“所谓的主体性只是形而上学思维的一种虚构而已”，“事实上真正的主体性并不存在”^①。后现代主义本质上是对现代社会及其观念所作的反思和超越，从这一立场上得出的结论未必都可以接受，但由此提出的问题却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

我们必须重新思考，在所谓“后现代”的社会条件下，主体和主体性是否还存在？究竟是已有的特定历史阶段的那种人的主体性被消解掉了，还是任何意义上的主体性都被消解了，或者根本就不曾有过真正的主体性？问题的要害在于，我们的主体和主体性观念本身是否还能存在？如果还能存在，那么这些观念是否还有意义，至少是对于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是否还有意义？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归根到底都与对我们所处的历史时代的性质的认识有关，那就是：我们现在是否还处在现代社会之中？所谓“后现代”，究竟是越过了现代社会的新的发展阶段，还是属于现代社会范畴的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中国是否同西方发达国家

^① [法] 让-弗·利奥塔等：《后现代主义》，赵一凡等译，87、199、38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